

## 加密法附錄

本「IBM 機器碼授權合約加密法附錄」（「本附錄」）之條款，係「IBM 機器碼授權合約」（「授權合約」）之增補條款，對於「機器」之「機器碼」所為之使用，受二者之條款共同拘束，所稱「機器碼」，包括用以提供加密法或加密功能之程式碼。被授權人首次使用內含「機器碼」且配置加密特殊裝置之「機器」時，即表示接受「本附錄」之條款，不論被授權人是向 IBM 或第三人取得該部「機器」或加密特殊裝置，均同。未定義於本「附錄」中之專有名詞（以特別字型或標記顯示之條款者），係在「授權合約」中另有定義。本「附錄」之條款與「授權合約」之條款有牴觸者，「本附錄」之條款優先適用。

### 數位憑證

除「授權合約」所訂限制規定外，被授權人亦未被授權行使下列行為：為指明公開金鑰數位簽章電子憑證持有人以作為數位交易認證，而於核發該等憑證時使用加密特殊裝置之「機器碼」作為商業憑證管理中心，於進行該數位交易時，核發該等憑證之目的，在於確保憑證收受人與第三人（與該商業憑證管理中心及收受人無關之人）二者間所為交易之安全性。有關如何取得必要授權以基於前項目的而使用加密特殊裝置之指示，係於被授權人提出要求時由 IBM 提供。

### Visa 保留格式加密

加密特殊裝置之「機器碼」包含「VISA 保留格式加密」("VFPE") 技術，此技術構成 Visa U.S.A., Inc. 的「資料安全平台」("DSP") 之一部分。本功能之使用，需與 Visa U.S.A., Inc. 簽訂服務合約，始得為之。被授權人於使用 DSP/VFPE 時，必須持續保有與 Visa 簽訂之有效、具法定效力及可執行之服務合約。如需相關資訊，請聯絡 Visa 專案經理或利用 [P2PE@visa.com](mailto:P2PE@visa.com) 查詢。

### 轉讓

除「授權合約」所定被授權人義務外，於轉讓加密特殊裝置之「機器碼」予第三人（連同被授予加密特殊裝置「機器碼」授權之該部「機器」、其加密特殊裝置或二者一併轉讓），被授權人同意提供該第三人一份「本附錄」及「授權合約」之複本。IBM 於前述第三人接受「本附錄」及「授權合約」之條款且成為相關「機器」之合法持有人時，始將加密特殊裝置之「機器碼」使用權授予該第三人。